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廊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廊坊市财政局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廊发改公价〔2025〕261号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 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工作的通知

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廊坊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科创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临空经济区（廊坊）发改招商局、财政金融局、综合执法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5〕30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河北省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有

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5〕462号）等文件精神，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政府部门建立健全目录清单制度

按照职责分工和现行有关规定，发改部门负责制定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财政、工信部门负责执行中央、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并按时发布。

市、县（市、区）有关部门要严格对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建立涵盖部门及下属单位本级所有涉企收费项目的综合性目录清单，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建立本级综合性目录清单，同时部署各级垂直管理单位相应建立。各部门目录清单要于2025年6月20日前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发布，同时抄送同级发改、工信、财政部门。具体格式及编制说明详见附件1、2。

市、县（市、区）在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基础上，于2025年12月20日前建立一张综合性目录清单，涵盖本级所有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全部收费项目，并通过门户网站发布。

二、动态更新目录清单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

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要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动态更新发布。市、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收费政策出台、清理规范等变化情况，及时动态更新综合性目录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

三、紧盯工作任务落实

市、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协同配合，推动国家和省、市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各项重点任务尽快落实落地，将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于每年 11 月 20 日前报送同级发改、财政、工信、市场监管部门。四部门将依托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等有关工作机制，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特别是建立健全目录清单情况进行调度，及时向同级政府报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和重大问题。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系人：王志楠

电话：2316092 邮箱：lffwjgk@163.com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王谋

电话：2338097 邮箱：lfjjyx@163.com

市财政局联系人：张凌飞

电话：2638505 邮箱：lfczfsk@163.com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吕明

电话：2338313 邮箱：lfscck00@163.com

附件：1. 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模板)

2. 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编
制说明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廊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廊坊市财政局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9日

附件 1

XXXXX 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模板）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 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 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例	XX 局	本级	政府部门	XX 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XX 局	XX 中心	事业单位	XX 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1										
2										
3										
4										
5										
6										
7										
.....										
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发布该目录清单的网址链接： _____ 。										

附件 2

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 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编制说明

- 1.部门名称：填写政府部门规范名称。
- 2.收费单位名称：填写“本级”或下属单位名称。
- 3.单位性质：填写“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等。
- 4.收费项目：填写服务项目的具体名称，如手续费、课题咨询费、技术服务费、检验费、评估费等。
- 5.收费性质：填写“行政事业性收费”或“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 6.服务内容及涉及事项：填写收费项目对应提供的服务具体内容或涉及事项。
- 7.收费标准：政府制定收费标准的项目填写具体收费标准或收费标准区间，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填写具体收费标准或收费标准区间、双方协商确定、参见 XX 政策文件。
- 8.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填写“政府制定”或“市场调节价”。其中，政府制定的收费项目需填写制定部门。
- 9.政策依据：填写收费项目依据的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

规、政策性文件名称、文号等，包括收费项目设定依据和收费标准的制定依据（如有）。

10.如本部门收费项目由其他部门或单位执收，请在备注栏注明。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9 日印发